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2)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作業內容：

-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